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得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 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3月22日接到控股 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,其已经收到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(以下简称"安徽省国资委")下发的《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》(皖国资产权函【2018】158号)。 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,批 复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需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上述工作的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